附件3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惠州市惠阳区2022年公开招聘硕博士研究生及专业技术人员（第二批）面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支持、配合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请密切关注惠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1.“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7天内无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七天内无外市旅居史的考生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开考时间为准，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C），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2.倡导外市考生提供惠州市考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须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0天内，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考前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

4.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或者有新增疫情的县区旅居史且未完成“3天2检”的考生；

5.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6.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本市考生；

7.未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三天两检”的外市考生；

8.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9.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省和惠州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5.在考点门口入场时须扫“场所码”，提前准备好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并出示“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异常情况处置

考生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时，卫生防疫人员应立即将上述异常考生带至医务室，确认其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问询后，对考生能否继续参加考试作出专业判断：

1.考生可继续参加考试。考务人员应在卫生防疫人员指导下，将考生题本、草稿纸、个人物品等一并转移至隔离考场；并在原考场情况记录上注明：“XXX考生安排在XX隔离考场考试”，在隔离考场情况记录上注明：“原XXX考场XXX考生安排在本隔离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考区工作人员须指引其去指定的医院进行排查，做好后续排查结果的跟踪。

2.考生不能继续参加考试。考点应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报告，并视情况妥善采取措施，确保考生健康安全和试题保密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考生打印（领取）面试通知书即视为认同并签署《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按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附：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